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應宗叡

被告 中和三六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被告應自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2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薪資新台幣(下同)31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之聲明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1,0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60,000元（計算式：31,000元×12月×5年＝1,86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則依

01 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
02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471元（計算式：19,414元 $\times$ 1/3=6,471元，
03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4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5 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王思穎